

新竹市 110 年市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旨：為響應全民體育政策，提升軟式網球水準，藉以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新竹市立體育場。
- 五、比賽日期：110 年 5 月 22 日上午八時起。
- 六、比賽地點：新竹市立三民網球場。
- 七、比賽資格：凡設籍新竹市或服務就業機關學校於新竹市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以身分證或服務證為憑)學生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為憑。

八、比賽項目：

公開組：(一)國小團體組

一般組：(一)國小男童甲組(二)國小男童乙組(三)國小男童丙組(四)國小女童甲組。
(五)國小女童乙組(六)國小女童丙組(七)國中男子組(八)國中女子組。
(九)社會男子甲組(十)社會男子乙組(十一)社會女子組(十二)壯年甲組。
(十三)壯年乙組(十四)壯年丙組(十五)機關組。

九、比賽辦法：

公開組國小團體賽：凡公私立國小註冊之在學男、女生均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採三組雙打最少六名最多八名不可重複出賽。

一般組個人雙打賽：

- (一)國小男童甲組：凡新竹市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 (二)國小男童乙組：凡新竹市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之五年級(含)以下男童皆可報名參加。
- (三)國小男童丙組：凡新竹市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之四年級(含)以下男童皆可報名參加。
- (四)國小女童甲組：凡新竹市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 (五)國小女童乙組：凡新竹市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之五年級(含)以下女童皆可報名參加。
- (六)國小女童丙組：凡新竹市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之四年級(含)以下女童皆可報名參加。
- (七)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可參加不可跨組重複出賽。
- (八)國中女子組：國中男子不得參加。
- (九)社會男子甲組：設籍新竹市或服務就業機關學校於新竹市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 (十)社會男子乙組：設籍新竹市或服務就業機關學校於新竹市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 (十一)社會女子組：設籍新竹市或服務就業機關學校於新竹市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及男子 65 歲(45 年次)以上亦可參加。
- (十二)壯年男子甲組：民國 65 年以後出生者(含) 45 歲-54 歲。
- (十三)壯年男子乙組：民國 55 年以後出生者(含) 55 歲-64 歲。
- (十四)壯年男子丙組：民國 45 年以後出生者(含) 65 歲以上。

(女子參加者以加 15 歲最少滿 35 歲(75 年次)可參加，例如 38 歲+15=53 歲甲組)

(十五)機關組：凡舉各公務機關、公所(含民選代表、村長)學校及教育會、鄉鎮市教育會、水利會等。

※服務於所屬機關編制內在職員工為限(在職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備驗)。

※每人參賽僅可參加一項，重複報名者以第一次出賽為準。

十、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而定。

十一、比賽用球：學生組(德化牌)，社會組 AKAEMU(赤牌)。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 2012 國際規則。

十三、報名日期及地點:自即日起至 5 月 9 日止向新竹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新竹市南大路 206 號)或 FAX:03-5382220 top5829@yahoo.com.tw 莊志仁總幹事 0983408700，徐美惠副總幹事 0912232224 報名表不夠請自行影印。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於 5 月 12 日上午八時假新竹市南大路 206 號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五、錄取獎勵:各競賽項目註冊在 12 隊(人)以上錄取前 8 名 8 隊(人)以上時錄取前 6 名、6 至 7 隊取 4 名、5 隊(人)取 3 名、4 隊(人)取 2 名、3 隊(人)取 1 名、2 隊(人)以下列為表演賽，前 4 名頒發獎狀及獎盃(牌)，第 5 至 8 名發給獎狀。(遇訂有參賽標準未達參賽標準及未全程出賽者，不予頒發獎狀及獎牌)。

十六、報名費:每組收取 200 元(學生組不收取)，比賽期間球員、行政人員提供參加獎、飲用水及午餐，其餘人員請自理，大會提供代訂便當服務。

十七、附則:

(一)比賽當日，中午不休息。

(二)各隊伍須按時出場比賽，如逾時十分鐘不到者視棄權論。

(三)男子組如選手不足時得報名同級之女生遞補，但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

國小丙組如選手不足時得合併國小乙組，國小乙組如選手不足時得合併國小甲組

國小女童甲組如選手不足時得合併國小男童甲組以此類推。

去年各組冠亞軍得列原該組種子組，跨組暫不列總子組，學生組亦同。

(四)報名表應以大會印製之表格，可自行影印。

(五)凡舉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之球員比賽，除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外，並取消該隊伍已賽之全部成績完賽成績不再重賽及報請行政機關議處，棄權論。

(六)防疫期間實名制賽前量體溫、噴酒精、休息距離一公尺戴口罩等避免群聚感染。

(七)如已報名比賽當天棄權致使該組別無任何賽程，大會取消該組別賽程。

(八)比賽中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九)合法之申訴，依比賽規則 43 條辦理，並以大會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十)凡舉違反運動精神之隊職員選手得報請行政機關議處。

(十一)選手請穿者整齊之運動衣上場比賽。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於領隊會議決議，並於大會開幕典禮時宣布實施。